

2018.8.1

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材料
(电缆等)采购项目合同

补
充
协
议

项目编号: HNZY2018-18

项目名称: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材料(电缆等)项目

合同编号: SZZFCG2018004

甲 方: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

乙 方: 海南亚昌工业物资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

乙方：海南亚昌工业物资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05月11日签订的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路灯材料(电缆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18年05月25日共同签署了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路灯材料(电缆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，现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部分标的物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追加的标的物及数量予以补充。

第一条 追加标的物约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(吨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电缆	YJV ₂₂ -4*35+1*16	米	600	188.00	112800.00	
2	电缆	YJV ₂₂ -4*10+1*6	米	1200	44.60	53520.00	
3	电缆头铜管	25平方	个	650	4.60	2990.00	
4	电缆头铜管	10平方	个	700	3.60	2520.00	
5	电缆头铜管	16平方	个	650	4.60	2990.00	
合计金额		(大写)壹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174820.00	

备注：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，其中包括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其它费用等。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

第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材料(电缆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材料(电缆等)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中追加的材料与原合同定义一致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同样适用于本协议。

2、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陈剑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孟香芹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孙浩

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0 日

公司

物探
部



公司



公司

